

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04 月 21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04 月 2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盛转型升级混合	基金代码	001197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4 月 21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吴达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 年 05 月 2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2 年 07 月 26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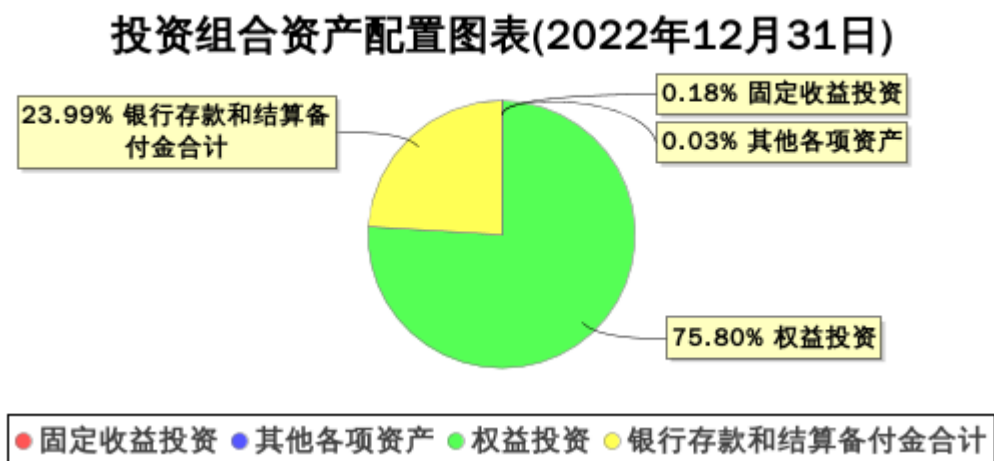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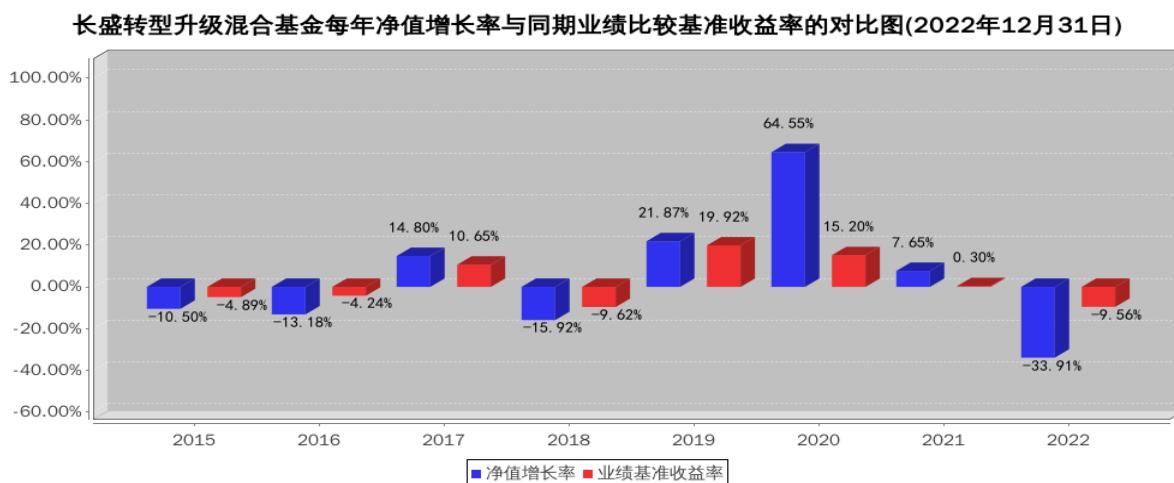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于把握中国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所蕴含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转型升级主题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1）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微观经济指标、市场指标、政策等因素，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各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控制市场风险，提高配置效率。（2）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和投资团队“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选择转型升级主题概念的、具有竞争优势且估值具有吸引力的股票，组建并动态调整转型升级主题优选股票库。

业绩比较基准	5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50 万	1.50%
	50 万≤M<200 万	1.00%
	200 万≤M<500 万	0.50%
	M≥500 万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

	7 天 $\leq$ N<30 天	0.75%
	30 天 $\leq$ N<1 年	0.5%
	1 年 $\leq$ N<2 年	0.25%
	N $\geq$ 2 年	0%

注:养老金费率等相关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的其他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常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等)、信用风险等。

本基金面临的特定风险:1. 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2.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转型升级主题的证券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关于本基金争议解决方式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请投资者务必详细阅读相关内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 www.csfund.com.cn][客服电话: 400-888-2666]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3. 基金份额净值;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5. 其他重要资料。